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的委托, 指派本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神通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一) 2017年6月12日，江苏神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

涉及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 2017年6月12日，江苏神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审议批准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前述已履行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一) 调整的依据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节规定的在特定期间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方法,对因本次利润分配需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 授予数量

$$Q=Q_0\times(1+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348万股**调整为**696万股**,每一激励对象的授予股数也按照上述公式作相应调整。

2. 授予价格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11.26元/股**调整为**5.63元/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前述已履行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